

董事須善盡財報編製責任 與會計師充分溝通，有效參與編製過程

日期：2020-05-06 媒體：報紙 媒體名稱：工商時報(Commercial Times) 版位：第 B05 版上市櫃 3／集中市場

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會計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故財務報告應經公司自行編製並經由前述人員簽名或蓋章後，再提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通過，始交由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意見。

從上開規定可知董事對於財務報告編製負有責任，而在過往財務報告不實相關訴訟中，董事亦多因未善盡董事監督責任成為究責對象。

因此，董事有必要善用各方資源、取得充分資訊，以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品質，善盡對財務報告編製之責任。其中，簽證會計師是最能協助董事善盡財務報告編製責任的外部助力，尤其對獨立董事而言，與簽證會計師保持充分溝通，更是其行使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職權，最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

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之目的

財務報告編製的運作架構，主要是由董事會從制高點，透過內部控制制度、對會計主管之聘任與財會團隊建立，形成可靠的財務報告編製機制，並且透過內部稽核、簽證會計師與內控制度運行以建立對財務報告編製過程的監督機制。

董事雖無法鉅細靡遺參與各項財務報告編製作業，但必須從監督角度確保財務報告編製機制運作正常，並協助企業透過財務報告編製過程強化營運效益與財務資訊之透明度。

然而，財務報告編製涉及相當程度的財務會計專業，董事也並非均為財會背景的專業人士，因此，董事有必要借助專家之力，有效的參與財務報告編製的過程。

會計師在查核過程中，已從專業的角度對公司的財務報告內容進行充分且深入的瞭解，以及提供對公司有益的內部控制制度改善建議。因此，董事應建立與會計師之溝通模式，尤其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必須先審議財務報告，更可藉由與會計師之充分溝通以掌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狀況。

與會計師溝通之時機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是以公司委任會計師前，董事應邀請會計師進行溝通，而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因有更多財務內控相關議題必須事先審核，故獨立董事更應與會計師充分討論潛在重大議題，並評估會計師專業能力與適任性。

此外，董事應該於會計師查核前，與會計師溝通瞭解查核策略，並於董事會召開通過財務報告案前，於審計委員會或先前安排之會議與會計師溝通查核重要發現，以掌握公司財務報告狀況。

除了財務報表的溝通之外，董事在公司有重大決策或重大交易前，亦可先諮詢會計師意見，藉以瞭解該等決策及交易可能的潛在風險（尤其在法規遵循方面），以及對財務報表的可能影響，以從更廣泛的面向，在董事會討論議案時做出最有利於公司的決策。

至於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可採書面、當面溝通、電話或視訊會議等方式為之，需依溝通事項之性質、敏感性或重要性而異，且溝通皆應留下記錄作為溝通證據。此外，不論書面或口頭，皆建議採雙向溝通為宜，以發揮較佳的溝通效果。

與會計師溝通之議題

會計師進行查核規劃時，規劃結果將影響後續查核工作及範圍，故董事可於會計師查核前，透過與會計師溝通查核策略，傳達董事希望會計師查核時應加強查核瞭解事項，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編製之狀況。

會計師完成查核後，董事應與會計師針對查核發現進行溝通，就財務報表之會計師查核調整事項瞭解原因，評估其係屬內部控制缺失、人為疏失或財會專業不足等因素所造成，助公司透過降低會計師查核調整事項以提升公司編製財務報表能力與報表品質，董事宜瞭解本期重大交易處理在法令遵循與財務報告表達之合理性。

此外，董事會必須依法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對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提出聲明，並且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因此董事應該瞭解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查核所發現的缺失與內部控制建議，內控缺失是否涉及蓄意的人謀不臧等，並透過內部稽核定期追蹤瞭解改善情況。

除了就過去已經發生的事項進行溝通外，董事宜就未來事項與會計師交換意見，例如目前已頒布的重大法規與準備實施的會計準則，瞭解對於公司未來的影響與因應之道，協助公司掌握經營風險，另董事亦宜就風險管理事項與會計師溝通，使會計師瞭解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公司所採取的因應措施是否足夠及該風險對財務報表的可能影響。

雖然財務報告之編製是由財會部門執行，但承擔責任者尚包括董事會的每一位成員，故董事必須仰賴有效的監督機制，以確保財務報告編製作業順暢運作、相關單位皆已依規定確實執行。會計師做為公正客觀的第三者，且具備財會專業及經驗，是董事監督財務報告品質的最佳助力，董事若能善用會計師的專業及對公司狀況的瞭解，與會計師進行充分的雙向溝通，將能使董事的財務報告監督工作更顯成效且事半功倍。

董事須善盡財報編製責任

與會計師充分溝通，有效參與編製過程

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會計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規定，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故財務報告應經公司自行編製並經由前述人員簽名或蓋章後，再提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通過，始交由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意見。

從上開規定可知董事對於財務報告編製負有責任，而在過往財務報告不實相關訴訟中，董事亦多因未善盡董事監督責任成為究責對象。

因此，董事有必要善用各方資源、取得充分資訊，以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品質，善盡對財務報告編製之責任。其中，簽證會計師是最能協助董事善盡財務報告編製責任的外部助力，尤其對獨立董事而言，與簽證會計師保持充分溝通，更是其行使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職權，最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

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之目的

財務報告編製的運作架構，主要是由董事會從制高點，透過內部控制制度、對會計主管之聘任與財會團隊建立，形成可靠的財務報告編製機制，並且透過內部稽核、簽證會計師與內控制度運行以建立對財務報告編製過程的監督機制。

董事雖無法鉅細靡遺參與各項財務報告編製作業，但必須從監督角度確保財務報告編製機制運作正常，並協助企業透過財務報告編製過程強化營運效益與財務資訊之透明度。

然而，財務報告編製涉及相當程度的財務會計專業，董事也並非均為財會背景的專業人士，因此，董事有必要借助專家之力，有效的參與財務報告編製的過程。

會計師在查核過程中，已從專業的角度對公司的財務報告內容進行充分且深入的瞭解，以及提供對公司有益的內部控制制度改善建議。因此，董事應建立與會計師之溝通模式，尤其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必須先審議財務報告，更可藉由與會計師之充分溝通以掌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狀況。

與會計師溝通之時機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是以公司委任會計師前，董事應邀請會計師進行溝通，而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因有更多財務內控相關議題必須事先審核，故獨立董事更應與會計師充分討論潛在重大議題，並評估

會計師專業能力與適任性。

此外，董事應該於會計師查核前，與會計師溝通瞭解查核策略，並於董事會召開通過財務報告案前，於審計委員會或先安排之會議與會計師溝通查核重要發現，以掌握公司財務報告狀況。

除了財務報表的溝通之外，董事在公司有重大決策或重大交易前，亦可先諮詢會計師意見，藉以瞭解該等決策及交易可能的潛在風險（尤其在法規遵循方面），以及對財務報表的可能影響，以從更廣泛的面向，在董事會討論議案時做出最有利於公司的決策。

至於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可採書面、當面溝通、電話或視訊會議等方式為之，需依溝通事項之性質、敏感性或重要性而異，且溝通皆應留下記錄作為溝通證據。此外，不論書面或口頭，皆建議採雙向溝通為宜，以發揮較佳的溝通效果。

與會計師溝通之議題

會計師進行查核規劃時，規劃結果將影響後續查核工作及範圍，故董事可於會計師查核前，透過與會計師溝通查核策略，傳達董事希望會計師查核時應加強查核瞭解事項，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編製之狀況。

會計師完成查核後，董事應與會計師針對查核發現進行溝通，就財務報表之會計師查核調整事項瞭解原因，評估其餘屬內部控制缺失、人為疏失或

財會專業不足等因素所造成，助公司透過降低會計師查核調整事項以提升公司編製財務報表能力與報表品質，董事宜瞭解本期重大交易處理在法令遵循與財務報告表達之合理性。

此外，董事會必須依法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對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提出聲明，並且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因此董事應該瞭解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查核所發現的缺失與內部控制建議，內控缺失是否涉及蓄意的人謀不減等，並透過內部稽核定期追蹤瞭解改善情況。

除了就過去已經發生的事項進行溝通外，董事宜就未來事項與會計師交換意見，例如目前已頒布的重大法規與準備實施的會計準則，瞭解對於公司未來的影響與因應之道，協助

公司掌握經營風險，另董事亦宜就風險管理事項與會計師溝通，使會計師瞭解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公司所採取的因應措施是否足夠及該風險對財務報表的可能影響。

雖然財務報告之編製是由財會部門執行，但承擔責任者尚包括董事會的每一位成員，故董事必須仰賴有效的監督機制，以確保財務報告編製作業順暢運作、相關單位皆已依規定確實執行。會計師做為公正客觀的第三者，且具備財會專業及經驗，是董事監督財務報告品質的最佳助力，董事若能善用會計師的專業及對公司狀況的瞭解，與會計師進行充分的雙向溝通，將能使董事的財務報告監督工作更顯成效且事半功倍。（台灣證券交易所提供，呂淑美整理）